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文鈺教授(「羅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羅教授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羅文鈺教授，72歲，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彼亦於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曾擔任香港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成員。

羅教授現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78)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彼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之獨立監事。

羅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羅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羅教授有權收取每年320,000港元的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教授(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羅教授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教授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王婉君女士、麥佑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